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2月17日,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小崧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华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力,甲方或转让方)与上海嘉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晟时代,乙方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华创力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嘉晟时代转让其持有的小崧股份30,737,8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若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嘉晟时代将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罗明华、刘凌爽。根据罗明华、刘凌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行使表决权时的所有事项决策及安排保持一致行动。

3.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创力与嘉晟时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华创力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嘉晟时代转让其持有的小崧股份30,737,8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5%)。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9.32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款总额为286,476,873.84元。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若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嘉晟时代将持有小崧股份30,737,8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嘉晟时代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罗明华、刘凌爽。

本次股份转让生效后,相关各方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本次交割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股)
华创力	30,737,862	9.25%	30,737,862	9.25%	-	-
嘉晟时代	-	-	-	30,737,862	9.25%	30,737,862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华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18号1401-15D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18号1401-15D
法定代表人	蔡某
注册资本	121,082.6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7-07
营业期限	2017-07-07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0D06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2.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某	120,982.66	99.1802%
2	刘凌爽	1,000.00	0.8198%
合计		121,982.66	100.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嘉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015号(集中登记地)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区街道中一路26号2号楼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市恒顺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11-18
营业期限	2025-11-18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2MAK12N9TX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3.一致行动人情况

根据罗明华、刘凌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行使表决权时的所有事项决策及安排保持一致行动。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7

6.4.6 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抵押除外);

6.4.7 免除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债权,且该行为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4.8 新增除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负债;

6.4.9 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解散、清算、合并、分立,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受让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

6.5 过渡期内,如果发生任何情形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是虚假的、错误的、不完整的或有误导性的,或者其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被违反,或者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法规行为;②监管机构的警告、批评、调查、处罚、批示;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行政措施等。

6.6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资产、债权债务等信息,均应以上市公司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为准,该等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原有业务

7.1 甲乙双方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改组之日起,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仍可由上市公司原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

8.转让方的声明和承诺

8.1 转让方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其具有全部的权力、权利和能力签订以及履行本协议,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8.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依法取得并持有标的股份,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处分权;乙方知悉,甲方目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甲方承诺,在标的公司股份交割日前,转让方将与有关方协商,解除标的股份任何质押担保措施或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权利限制。

8.3 转让方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再参与上市公司的管理,亦不会通过增持股份或其他任何方式实际控制权。

8.4 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中国法律、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中国法院的判决/裁决/命令或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

8.5 转让方将积极推动、配合向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信息披露等必要事项。

9.受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9.1 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其具有全部的权力、权利和能力签订以及履行本协议,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的拘束。

9.2 乙方为购买标的股份的资源来源合法,并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款项。

9.3 乙方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在乙方名下之日起,除监管部门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乙方两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内,甲方就其因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乙方因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标的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嘉晟时代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罗明华、刘凌爽。根据罗明华、刘凌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行使表决权时的所有事项决策及安排保持一致行动。

2.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7.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8.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1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1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1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1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1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1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1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17.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18.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1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2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2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2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2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2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2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2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27.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28.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2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3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3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3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3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3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3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3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37.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38.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3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罗明华、刘凌爽。

4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